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2025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45,739.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2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	100%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100%
6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0%
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00%
8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7,000,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 2、注册资本：445,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1059号1幢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提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科技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2、注册资本：46,58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集成电路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

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 2、注册资本：244,000万美元
-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
-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2年7月25日
- 2、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 3、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18号
-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3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129,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19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8月24日

2、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十一纬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2、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3号楼6楼

4、法定代表人：王永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

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3月3日

2、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2号楼1楼-1

4、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5、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与结算业务的运作效率，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45,739.41万元（已经汇率折算），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18.61万元（已经汇率折算）。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0%、0.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79%、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和 International 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统称“安永”）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13 名从业人

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资质条件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执业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集成电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合伙人和高级经理担任。

安永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可操作性强、与公司贴合度高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此外，安永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1) 项目质量复核

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2)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果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3) 监控和整改

安永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综上，在最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对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

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安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履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7693_B01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693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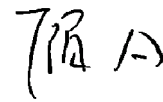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7693_B01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凡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上市公司/关联企业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133,326	-	-	-	(10,989,999)	58,143,3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33,717	-	-	-	(281,140)	2,542,57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2,353	-	-	-	(496,624)	1,945,7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43,288	-	-	-	(904,838)	138,4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2,893	-	-	-	(351,490)	41,4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MIC, Americas	子公司	19,859	298	-	-	-	20,15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80	-	-	-	(52)	17,62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子公司	26,481	-	-	-	(12,801)	13,68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2,617	-	-	12,6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MIC Japan Corporation	子公司	8,986	-	-	-	(808)	8,17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MIC Europe S.r.l.	子公司	5,219	-	-	-	(232)	4,9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萨摩亚商柏途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子公司	2,832	-	-	-	(135)	2,6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子公司	2,249	34	-	-	-	2,28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II 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9	3	-	-	-	29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SII 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Limited	子公司	46	1	-	-	-	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5,929,218	12,953	(13,048,119)		62,894,052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